附件5

中共平罗县委党校普法工作考核办法

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形成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县委党校全体干部职工。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三、考核内容

**（一）组织领导及保障**

1.成立县委党校普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任考核组组长，其他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处室主任为成员，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委党校办公室负责普法工作的日常协调、检查和考核等事宜。

2.根据县委党校工作特性，重点宣传普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对照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落实责任科室和具体普法责任。

3.各科室要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宣传报道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

**（二）具体措施**

1.制定学法计划，全年集中学法不得少于4次。对县委党校工作人员学法考勤、学法情况进行单位内部通报，将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年度评优重要内容；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网上学法考试，要求组织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参考率达到100%，合格率达到100%。

2.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科室认真落实普法工作“四个清单”，规范执法，提升普法依法治理成效。根据县委党校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深入开展主题普法活动。

3.在重要的时间节点开展面向全县党员干部的普法宣传教育宣讲活动，对未能及时开展或开展效果不明显的责任人进行内部通报并要求整改。

四、考核要求

考核以检查档案资料、信息报送及平时开展法治宣传情况等方式进行。考核办法自2021年8月起实施，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县委党校工作人员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本办法县委党校负责解释。